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宇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